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已事前从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,在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,经认真审核,现就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条件;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;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能顺利实施,将有利于扩大公司医疗服务业务规模,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;
- 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定价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 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;
- 4、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 议。

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李玉萍 任冬梅 师 萍 张宝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

